## (工作译文)

##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第 6.300.750/2/2007 号

## 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 谨代表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确认,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 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在广州市设立领事机 构,达成协议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在广州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奥地 利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等事宜,双 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本照 会及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自外交部复照后 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2007年3月8日,于北京